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我國性交易服務者轉業資源盤點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

行政院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者觀點，不代表行政院意見)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我國性交易服務者轉業資源盤點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

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研究主持人：杜瑛秋

研究助理：鄭筱舢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從事性交易背景因素及脫離性交易之可能性分析 ...4
第一節　成年人從事性交易服務之背景因素 4
第二節　脫離性交易服務可能性分析 9
第三章　輔導性交易服務者轉業可行性及面臨困難 14
第一節　輔導性交易服務者轉業可行性及面臨困難 14
第二節　國內輔導性交易服務者專業機構案例 18
第三節　國外協助性交易服務者轉業可行政策與措施 ...21
第四章　性交易服務者轉業相關資源盤點 32
第一節　相關法律、政策 32
第二節　特殊服務措施 35
第三節　一般服務措施 40
第五章　未成年人成為兒少性剝削之原因及相關措施 50
第一節　未成年人成為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原因 50
第二節　預防兒少性剝削之可能性分析 52
第三節　兒少性剝削相關特殊服務措施 56
第四節　兒少性剝削之預防及求助措施 57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59
第一節　研究結論 59
第二節　研究建議 64
第七章　參考文獻 76
附件一、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 78

第一章　緒論

過去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對於成人性交易之處罰對象為「罰娼不罰嫖」，這種不平等的對待，長期以來受到婦女人權團體的關注。司法院98年11月6日也做出第666號解釋，闡明社維法此項處罰規定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已於100年11月5日失效)。政府針對成年人性交易管理，自98年起歷經2年多修法工作，惟因多數民眾認為性交易行為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甚鉅，執法機關仍應進行取締，100年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規定，在專區內從事性交易行為係屬合法，在專區外從事性交易之服務者及嫖客，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處以罰鍰，至於引誘、容留或媒介性交易之第三者，則依刑法231條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此外，社會秩序維護法亦賦予地方政府得劃設從事性交易特定區域的權限，及明定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申請證照及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惟目前尚沒有地方政府劃設專區。

在上開時空背景下，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0、31(b)點提到根據刑法第231

條遭起訴及定罪之人數，及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1]遭懲罰之人數顯示，性交易女性人數相當可觀，惟目前並無依被定罪者及性交易程度分類之性別統計，亦無減少性交易需求之措施或為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設計脫離方案。爰此，彙編有關性交易女性之資訊，並據此規劃降低性交易需求之措施，並協助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包括為其提供創造收入與其他機會。

台灣2005年制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原法條名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該法條訂定目的是「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第2條第1項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明定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一、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二、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0-1 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從上述條文可得知，性交易一詞，只適用於成人，不適用兒少身上，即對兒少而言，性交易不屬於職業或工作，所以不需要有轉業服務，而是在於如何提供保護機制，終止/禁止業者(不法成人)利用兒少為性慾或性活動工具。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依 107 年 10 月 3 日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分工會議決議，擔任資料彙整單位，協助各主辦機關規劃性交易女性資訊之透過此研究，以了解從事性交易之統計現況，形成背景因素、脫離性交易之可能性，及盤點現行協助性交易女性之服務措施，進而規劃降低性交易需求之措施，協助其脫離從事性交易，包括為其創造收入的其他機會。而對於兒少性剝削，則提供保護機制建議，終止/禁止業者(不法成人)利用兒少為性慾或性活動工具。

第二章　從事性交易背景因素及脫離性交易之可能性分析

第一節　成年人從事性交易服務之背景因素

陳文智(2000)提出之《臺北市私娼從業原因及應有管理措施》研究所論文，從事性交易服務者之原因極為複雜，歸納分析主要原因如下，各項並非個別存在，而是同時存在各種原因，有些個案由三種以上因素造成，才選擇從事性交易之途。

一、　個人因素

(一)　心理因素：變態心理、虛榮心理、自卑心理、報復心理、心理慰藉。

(二)　生理因素：劣質遺傳、生理需求過度、外貌。

二、　家庭因素：

(一)　經濟因素：貧窮、失業、災難。

(二)　家庭生活不睦：父母親管教不當、夫妻感情破裂。

三、　學校因素：

(一)　喜好遊玩、時常翹課或輟學。

(二)　學業成績不佳、缺乏老師照顧。

(三)　社會因素：社會文化環境、社會不良風氣、物質誘惑強烈、女子就業困難、婦女地位低落。

呂宗融(2018)將訪談8位來自單親家庭的性交易服務者，整理出臺灣性交易服務者職場選擇因素歸納為：個人、家庭、

社會等因素。首先，個人因素是因家庭條件差、打工過於辛苦、工作性質符合預期等，為了獲取一份高薪收入而從事性產業。家庭因素則是家庭破碎，導致無人照顧、家庭負債、母親從事性產業影響、害怕恐懼等。社會因素方面，皆是經從事傳播業、陪酒坐檯、援交等朋友介紹，而進入性產業這一行業。

在本研究中，邀請 2 位各來自台北萬華、新竹的民間代表、1 位政府單位代表、1 位學者進行焦點團體，在團體中發現婦女進入色情產業從事性交易服務原因複雜多元，研究者整理如下:

一、 個人因素

(一) 身分因素：中國配偶、東南亞籍的配偶和外籍逃逸勞工。

(二) 識字因素：來自中國及外籍因不識字，難找到一般工作，即使餐飲業也需要會識字雇主才願意聘用。

(三) 年紀因素：50 歲以上大陸籍配偶，以往在中國從事很底層工作，因年齡和不識字連餐飲業都難以進入。60 歲以上婦女難以找到一般工作。

(四) 相信自己有能力償還，不需要靠政府或與社福接觸:許多婦女認為自己有能力償還債務，不想依靠政府協

助，或認為申請政府補助需要做許多身家調查，而不願意求助正式管道。

(五) 過往性侵害創傷經驗：許多進入性產業從事性交易服務者，曾有遭到性侵害經驗。

二、 債務因素：自己或親人欠下龐大債務，借貸對象有銀行或高利貸，前者欠債者需要有工作收入才能進行債務協商，但往往其找到新工作剛有收入，薪資就被銀行聲請償還以致所剩無幾。後者高利貸債主透過各種威脅利誘方式要求欠債者家中女子從事性交易作為抵債，債主每天開車帶女子到不同地方性交易，即使被查獲因擔心連累親人往往也不供出。因故逃逸的外勞需要償還仲介費用

三、 經濟因素:所有從事性產業的女性都因緊急或龐大家庭經濟需要，而進入性產業，包括剛離婚需要獨立負擔家計的受暴婦女、家中有身心障礙子女需要照顧的婦女、被啃老的高齡婦女、獨居無經濟來源的高齡婦女、母國孩子或家人要求提供金錢的新住民、移工。

四、 就業排除與勞工權益因素

(一) 就業排除：婦女的年齡、識字、語言等工作條件，

不符合一般市場需求或市場收入無法解決婦女緊急或龐大金錢需求。

(二) 勞動權益與仲介問題：移工不了解勞動權益、仲介翻譯問題、證件被仲介扣留，到台灣後才發先無法勝任而逃離，經家鄉朋友認識介紹到提供吃住工作地點，才發現集體每天被廂型車載往不同地方性交易。

五、 社福排除因素

(一) 不符合社會福利救助資格：無法申請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二) 不符合債務協商資格：因為有工作收入被拒絕債務協商。

(三) 缺乏支持維繫：被亂倫安置兒少進入成年缺乏可信任的個管員支持維繫。

六、 過往被安置室友影響與家庭支持缺乏因素

安置時，遭家內亂倫的個案往往與性剝削被害人安置在同一處，其對性剝削生活感到好奇，彼此相互交流連繫，離開安置處所社工協助自立生活，但往往無法返回原生家庭缺

乏家庭支持系統。成年後若在職場上不穩定可能輕易要離職，在經濟需求下，進而接觸曾是性剝削被害人室友，藉由其介紹而進入性產業工作。

另行政院性平處拜訪台北市原住民關懷協會(輔導酒店陪酒之原住民婦女轉業)提及單親婦女為負擔家計而從事特種行業。

綜合上述因素，研究者繪製圖如下：個人因為自己或家庭的債務，人身安全備受威脅或經濟困難影響生活生存問題，再加上缺乏家庭支持、社福排除、就業市場排除或勞動權益不佳、學校無法適應等推力因素，以及周遭親友影響、情感支持、收入快速且高、個人需求等拉力因素，因而進入性產業從事性交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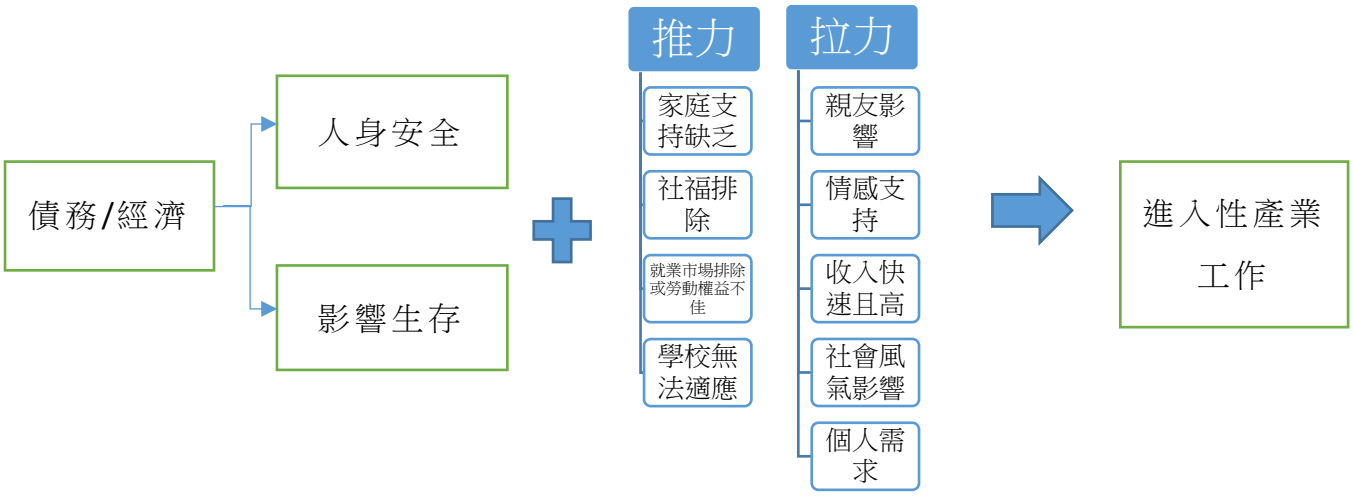

圖 2.1　性交易服務者進入性產業工作因素

第二節　脫離性交易服務可能性分析

性交易服務者從業原因具有多元因素，且隨社會演變而不同，現今仍存在許多場所，一般人認為性交易服務者之所以存在，動輒歸咎於警察機關，認為似乎警察機關加強取締，便可能絕跡，其實是一種錯誤觀念，性交易服務者乃基於多種複雜因素所造成，警察之取締僅為治標之法，僅能收一時之效，若不能正本清源，找出發生原因，並由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則性交易服務者問題將無法獲得有效解決。

經探討分析性交易服務者從業原因、焦點團體成員實務經驗、參考國內外管理性交易服務者政策，及實務上警察取締經驗，歸納脫離性交易工作者應有之措施或作為如下：

一、　政府各部門通力合作，運用第三方警政，有效解決性交易問題。單靠警察機關依法取締是不夠的，除由警察部門負責取締涉營色情場所及對轄區幫派分子掌控外，其他有關部門必須分工合作，以臺北市政府為例，為貫徹掃蕩色情，端正社會風氣，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提升市民居住品質等目的，該府訂定「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其中警察局負責取締非法經營、媒介性交易等案件及查報。都市發展局負責土地使用分區、組別之認定及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80 條之處分、受理訴願等相關事宜。建築管理工程處負責違反建築法案件之稽查、處分、受理訴願，並配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及受理恢復供水、供電申請等事宜。產業發展局負責違反商業登記法、公司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等案件之稽（複）查、處分及受理訴願等相關事宜。社會局負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之裁處、受理訴願事宜等，由市政府一級長官定期主持會議才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二、　強化偵防，瓦解組織

解決性交易服務者問題雖不能單靠警察力量，但由於警察機關的強力掃蕩，確實能收遏止性交易泛濫之效果，達到治標效果。尤以近年大陸籍女子及東南亞女子以假結婚或以免簽來臺觀光之名從事違法性交易，警察機關更應強化偵防作為，全力取締不法，防制衍生其他危害社會治安事故發生，內政部警政署要求各警察局依據「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及廣告執行計畫（正俗計畫）」，對於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加強查察，持續針對疑似或曾遭查獲經營色情行為之處所，尤以轄內旅（賓）館、隱藏大樓

內出租套房之個人工作室、私娼寮、養生館等處所，規劃勤務作為，除列為重點臨檢目標，並加強探訪取締，如查獲外籍人士從事性交易等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時，除依法移送法辦或裁罰外，應深入向上溯源，追查在背後操控或媒介之不法集團，以有效遏制、澈底瓦解，並將涉案之外籍人士及相關事證移請內政部移民署接續辦理遣送事宜。要求各警察局針對色情營業場所建冊列管，結合地方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作為，對於行政不法之經營色情營業場所業者科處行政罰鍰、命令停止營業、強制拆除或斷水斷電者、勒令歇業或廢止營業登記等行政裁罰，共同打擊不法，有效淨化社會治安。

三、　協助性交易服務者債務解決或財務管理教育

許多性交易服務者其有債務問題，即使原先債務償還後，可能因為財務知識、消費習慣和財務管理不佳，以致債務不斷，難以償還，持續從事性交易服務。因此，需要提供財務管理的教育，讓性交易服務者有健康的財務。

四、　積極取締非法地下錢莊，宣傳合法借貸管道

非法地下錢莊讓亟需金錢的民眾可以有借貸的地方，而高額利息導致民眾無法短期還債下債台高築，地下錢莊為了逼迫民眾還錢，經常使用各種危及借債者及

其家人生命安全手段逼迫催債，例如質押或要求欠債者從事性交易還債。政府應該宣傳合法借貸管道，避免民眾向地下錢莊借高利貸。

五、　推動貼近當事人需求的社福及轉業機制

許多性交易服務者從業原因係因家庭貧窮或家庭發生變故，造成家庭破碎，而當事人又無一技之長，所以不得不選擇從事違法性交易行為，建議相關單位推行更完善、貼近當事人需求的社會福利政策和轉業機制，維持國民物質生活基本需求，並激發當事人轉業意願，不致因生活困難而不得不持續從事違法性交易。

六、　改善社會風氣

性交易服務者從業原因係受社會不良風氣影響，例如追求物質文明享受、不擇手段的去爭取更多財物，造成社會奢靡的歪風，所以相關單位應正本清源多舉辦藝文活動，鼓勵民眾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用正當方式賺取財物，並運用媒體報導啟發人心之正面新聞，期能革除一般人崇拜金錢、蔑視廉恥之弊，運用宗教力量感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撥正民眾好逸惡勞習性，減少性交易服務者從事性交易之意圖。

七、　加強教育

教育時為治本工作，倘政府對家庭、學校及社會教育皆能重視，讓民眾能建立正確人生觀，且身體力行，期能降低從事性交易人數。並針對警察機關查獲之性交易服務者施以個案輔導，依個案分析解決問題，才是正本清源，問題導向的作法。同時協助新移民提升識字或鼓勵進入台灣國中小補教，以增加識字能力或學歷程度。

八、 就業市場條件友善及就業權益保障

友善就業市場條件，禁止對無識字或內外在條件不佳的婦女就業歧視，應該提供資源協助其進入就業市場就業。對於移工加強仲介教育與管理，要求仲介需協助外籍就業權益維護與保障，如此可避免或降低外勞因工作無法勝任、被剝削、暴力對待而逃逸。

第三章　輔導性交易服務者轉業可行性及面臨困難

第一節　輔導性交易服務者轉業可行性及面臨困難

本研究邀請來自台北萬華、新竹民間代表 2 位與政府代表 1 位、學者 1 位進行焦點團體討論輔導性交易服務者轉業的可行性及面臨的困難，焦點團體對於實務中發現輔導性交易服務者轉業可行性與需求提出下列幾點：

一、 輔導性交易服務者可行性

(一)　債務代償機制

焦點團體成員發現性交易服務者可能因為自己或親人的欠債，只好進入性產業賺取高額費用還債，如果可以有債務代償措施，債務償還後考慮轉業可能性較高。

(二)　與性交易服務者建立長期且信任關係服務機構

焦點團體成員實務發現，性交易服務者很難信任他人，建立關係困難，需要在當地社區長期駐點的機構，有工作人員花費較長時間與性交易服務者建立信任關係後，才漸有願意接受服務。

(三)　提供轉業前準備性職場，重建學習動力，恢復自信

焦點團體成員實務經驗發現成功轉業的性交易服務者，通常都是先加入社區駐點機構的手工班重建學習動力，恢復自信，掌握新技能。

(四)　個人高意志力、謙卑、忍耐、認真等正向的特質可促進性交易服務者轉業可行性。

焦點團體成員實務經驗，性交易服務者除了有高意願轉業外，因為學歷低，轉業過程中被嘲笑機會比較高，需要有高意志力、謙卑、願意忍耐、認真工作的特質，以及好的人際關係。

(五)　以社區為服務據點，以性交易服務者需求為中心，建立完善友善且便利服務網絡平台。

以社區為服務據點，對於涉及到服務者的體系設計分明，網絡單位間良好轉介機制，彼此容易連結服務與合作。以珍珠家園婦女中心為例，其場地很大，可讓幾個主要的社福單位一起合作，在同個地方提供服務，讓性交易服務者不用距離太遠就可以得到所需要服務。

(六)　主動提供全人心靈健康關懷，激發轉業意願。

從事性交易服務對性交易服務者身心靈傷害很大，焦點團體成員實務發現，性交易服務者較不容易信任他人、疏忽身體健康狀況，無保健概念，需要設健康管理。

珍珠家園婦女中心針對性交易服務者辦理各種健康講座，每年辦不同療癒性團體、藝術團體、藝術創作等活動，並以機構的宗教信仰，改變價值觀，固定有午餐聚會、

邀請社福單位或相關人們分享生命故事，提供全人關懷服務，如此可激發其轉業意願。

(七)　提供性交易服務者相關經濟補助

性產業是隱藏的行業，性交易服務者對人信任度低、須要有長期跟民間單位接觸、合作，才願意提出其經濟需求。珍珠家園婦女服務中心提供醫療補助、生活補助，若資源不足再轉介給其他合適社福單位。

(八)　社工人員(或工作人員)須具備服務人群特質並進行深度陪伴，提高轉業可行性，與陪伴、支持轉業期間適應。

與性交易服務者工作的社工人員，除了社工專業知識和能力外，與服務對象進行深度服務且較長時間服務，還要有熱心的特質，需要為服務對象串聯各公私部門資源，也要有創新點子符合服務對象的需要，盡可能貼近需求，連結資源協助服務對象解決各項問題。轉業後，社工人員仍需持續提供服務，協助其進入新工作後各種適應問題，支持和協助其解決，直到其穩定工作。

二、 輔導性交易服務者轉業可能面臨的困難

(一)　性交易服務者高額債務，政府恐難以協助代償。

目前雖然有消債條例，可進行債務整合，前提是向合

法銀行借貸，且須有固定工作收入。針對債務龐大或向非法地下錢莊借貸，恐難以進行整合。政府對於性交易服務者高額且非法債務，恐難以協助代償。

(二)　性交易服務者收支金額高，轉業後導致入不敷出

焦點團體成員實務發現，從事性產業的 50 多歲婦女一個月收入高達五位數到六位數，很難放棄此收入。對於條件不錯進入高端酒店業性交易服務者，償還大部分債務後，除平日因應酒店工作所需衣服、配件、出入場所較高額消費支出外，也會有買房子、買車子等物質需求，轉業意願低。性交易服務者轉業後受聘僱到一般職場，通常以清潔業、餐飲業、服務業等工作，工作收入薪資普遍低，或是自行創業初期尚屬於不穩定，收入通常較少，恐無法因應原本支出，一旦入不敷出需借貸因應原本開銷，恐重回性產業行業。

(三)　性交易服務者已習慣工作型態，轉業後多為高勞力工作，恐難以適應

性交易服務者進入性產業的初始因素相當複雜，幾乎走投無路逼不得已原因，當其償還債務後，已適應性產業工作型態與生活習慣，不像以往需要努力工作、不斷加班，才能賺取需要金額。輔導其轉業，可能進入高勞力且

低薪工作，如無法適應下，可能會重回性產業工作行業。

(四)　部分性交易服務者對於金錢有不安感，轉業後收入驟減，導致其心理不安全而重回性產業工作。

焦點團體成員實務經驗，部分性交易服務者因為家庭債務因素，被迫進入性產業工作償還債務，導致對金錢有嚴重不安全感，當其償還債務時，仍無法消彌其心理不安全感，認為須持續轉取更多金錢消除不安全感。輔導其轉業到一般職場，可能因收入太低，再加上未接受心理諮商處理金錢不安全感下，恐重回性產業工作。

(五)　個人外在條件和內在障礙心理因素，轉業尋職不易

焦點團體成員實務經驗，許多性交易服務者本身學經歷低，甚至不少新移民不識字、年紀又長，而過往性交易服務經驗難以呈現於就業史，擔心轉業後被發現過往工作經驗被歧視。轉業尋職過程中，如未有信任專業人員支持陪伴或親友人際支持系統，性交易服務者面臨上述內外在挑戰而無法因應時，恐將重返回性交易服務場域。

第二節　國內輔導性交易服務者專業機構案例

一、 原住民關懷協會

關懷協會輔導之酒店小姐特質如下：均為原住民單親媽

媽，需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少數需照顧年邁長輩及背負原生家庭之經濟重擔，而這些個案又因全戶土地資格等條件不符而無法申請到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因此極度依靠酒店薪資，或者是以債養債，多數均有卡債，無存款，均無加入勞保，該會輔導酒店小姐均有轉業意願，但創業或另覓工作均比不上酒店薪資（至少 4 至 6 萬元）。

該會目前輔導女性考保母、廚師證照，設有實習廚房及餐廳，及幾位女性合作製作及販賣飾品(耳環等)，部分個案雖接受協會輔導進而轉業或創業成功（合開餐飲店），但往往因受雇薪水低、創業經營收入不高而無法維持生計，甚至欠下更多債務，另保母工作亦受限於租屋空間狹小。此外，個案也常因自身行業而害怕遭受社會異樣眼光，僅願求助於長期建立關係之協會；然個案之經濟及就業問題非協會所能解決，僅能提供個案相關社會福利、就業服務及法扶資訊，但個案也因害怕遭受歧視而不敢前往申請或諮詢。

二、 珍珠家園服務中心

該中心主要係關懷在萬華茶室及街頭從事性交易服務的婦女。不同於前述台北市原住民關懷協會之個案為中年婦女，珍珠家園婦女中心之服務個案為 60 歲，甚至 70 歲以上的老年婦女。這群婦女多數不識字、無其他謀生能力、與家人關係

疏離、與社會脫節，部分具獨居老人身分。

該中心目前輔導婦女做手工藝，邀請婦女參加活動與課程，部分可在家做手工，增加婦女收入及成就感。並有心理諮商服務。福利資源轉介至萬華婦女服務中心（基督教女青年會承辦），另就業資源係轉介至台北市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資源站(提供就業弱勢個案就業服務，位於文山區)，媒合清潔等適合高齡者工作。

三、 小結

呂宗融(2018)訪談台灣按摩店、酒店做半套或全套服務年齡 18-40 歲均未婚的 8 位性交易服務者，其收入狀況在 5 萬至 10 萬之間。研究者訪談發現，受訪者對於性產業感到適應和滿意，而大多受訪者對未來沒有過多的考慮，雖內心清楚此職業無法作為終生職業，但不想放棄目前的高薪，而未進行過多的規劃，大多受訪者認為性產業有自由的工作時間、輕鬆工作內容，不考慮更換工作，對於性產業帶來高薪，能夠幫助其還債、儲蓄、享受、攀比等各種需求，進而獲得成就感。8 位中僅有一位考慮轉行從事餐飲業，乃因要與朋友合夥計畫創業。

綜合上述可得知，影響性交易服務者是否要轉業因素眾多，有性交易服務者本身個人意願和特質、人際支持因素、債

務償還與否因素、長期且信任的社區機構及專業人員支持、完善且便利社福網路平台以提供各種服務與福利，包括友善就業服務、準備性職場協助適應重建自信、經濟補助、全人心靈健康關懷...等。

不論是政府或民間單位輔導性交易服務者轉業時可能面臨的困難，包括高額債務、轉業後收支無法平衡、內外在障礙造成尋職困難，習慣性交易服務工作型態難以適應轉業後工作，以及個人對金錢不安全感等，而上述困境難以解決時，性交易服務者極可能返回性產業從事性交易工作。

第三節　國外協助性交易服務者轉業可行政策與措施

歐盟議會曾在 2014 發布一篇「應懲罰嫖客而非性交易服務者」新聞[2]，說明一項非約束性的決議，歐盟國家應懲罰嫖客來減少性交易的狀況，而非懲罰性交易服務者，在新聞中強調了無論是強迫或自願，性交易侵犯了人權與尊嚴，並呼籲歐盟會員國應積極協助想要離開性產業的性交易服務者，包含規劃策略及尋找替代收入來源。大多數歐洲議會議員認為，降低性交易和女性人口販運的最佳方法之一是所謂的北

[2] 新聞來源: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140221IPR36644/Punish-the-client-not-the-prostitute

歐模式，包含瑞典，冰島和挪威。他們認為性交易是對人權的侵犯，是對婦女的一種暴力，必須嚴懲嫖客而非性交易服務者。其中也呼籲歐盟國家以北歐模式為範例。

一、 荷蘭

在荷蘭，從事性交易是合法的工作，從事者年齡須年滿 18 歲，荷蘭政府希望將 21 歲以下性交易服務者的服務定為刑事犯罪，即客戶購買服務 21 歲以下的性交易服務者受到懲罰，經營者僱用 21 歲以下的性交易服務者將會受到懲罰，但未滿 21 歲的性交易服務者不受懲罰。

依 2014 年 10 月 14 日荷蘭新聞指出[3]，如果性交易服務者不想再從事賣淫活動，他們很快就能在荷蘭各地獲得幫助和支持。安全和司法部長伊沃·奧普斯特爾滕（Ivo Opstelten）為性交易服務者退出計劃提供補貼，使之成為可能。每年 300 萬歐元的捐款將在未來四年內為十二個地區的全國網絡提供支持。2008 年，荷蘭在國家，市政當局和福利組織的資助下，各個市政當局製定了性交易服務者退出計劃。但是，這並沒有提供全國性的網絡。2013 年荷蘭區域計劃的一份報告表明，自退出方案啟動以來，約有 1,750 名性交易服務者獲得了幫

[3] https://www.government.nl/topics/prostitution/news/2014/10/14/nationwide-network-for-prostitution-exit-programmes

助和支持，其中有 1,000 多名不再從事賣淫活動。放棄性產業意味著改變一個人的生活以及這一切，居住地和社交網絡通常與性交易服務者緊密相關。性交易服務者有些狀況使人難以改變自己的生活。例如，在尋找工作的簡歷或面試時，很難提及自己的舊工作是從事性交易。此外，通常不僅是在實際事務中提供支持的情況，例如尋找住所和工作。還需要幫助來解決社會心理問題，成癮和債務。

荷蘭政府社會事務和就業部、文化和科學部以及公共衛生，福利和體育部委託 Soa Aids Nederland 的性產業小組成立性交易服務者網站，其中包括性作者退出性產業相關協助資訊[4]。目前有 8 個地區 15 個組織提供性交易服務者退出計畫，包括阿姆斯特丹、海牙、烏特勒支、鹿特丹、北荷蘭、東荷蘭、東布拉本特和林堡、西布拉本特和澤蘭。在各個城市，都有特殊的“退出計劃”，這些組織通常會有經驗的社工擔任個案管理員，協助性交易服務者進行退出性產業前中後所需要協助，內容包括社工會與其討論退出計畫與未來目標，提供指導培訓和找工作、提供庇護、找臨時居住所、居住地點尋找，協助獲得社會救助、包括退出性產業後，收入減少，容易獲得住房補助資格條件，有些機構會與雇主，學校和當局一起，協助其

[4] https://www.prostitutiegoedgeregeld.nl/nl/algemeen/stoppen-met-sekswerk/

有機會獲得文憑並獲得工作經驗的服務。這些組織服務是免費的，且強調服務都是具有專業保密性，必要時，會使用口譯員。

針對被強迫賣淫的受害者[5]，有組織提供法律援助、醫療和心理幫助、或提供庇護，這些資訊提供都是保密的。被害人可向警察報警其為被強迫賣淫和人口販運，如果是非法居住或工作者，可以加入強迫賣淫和人口販運計劃，先可獲得臨時居留許可，最多有 3 個月的時間可以恢復，並考慮合作起訴調查罪犯。如果決定合作，將獲得臨時居留許可。居留期間，有權獲得住房，社會保障福利和醫療服務。

二、 瑞典

在瑞典，性交易是非法的，對於性交易所採取的是典型的北歐模式，也就是懲罰嫖客，但不懲罰性交易服務者，期待以此種方式降低性交易的需求。瑞典政府的社會事務部在 2007 與 2018 年的「性交易與人口販運」行動計畫[6]，說明正在進行的活動、任務，以及政府打算提供的新措施。

其中有提到對弱勢群體的保護和支持，有針對性交易服

[5] https://www.government.nl/topics/prostitution/question-and-answer/being-forced-to-work-as-a-prostitute

[6] https://www.riksdagen.se/sv/dokument-lagar/dokument/skrivelse/handlingsplan-mot-prostitution-och-manniskohandel-_GV03167
https://www.regeringen.se/informationsmaterial/2018/02/handlingsplan-mot-prostitution-och-manniskohandel/

務者的外展工作與支持活動，在活動前必須經過培訓，對於特殊議題有所了解，如:精神疾病、濫用毒品與虐待導致的相關問題。

另外，醫護人員、社會服務人員及庇護所人員會進行衛生保健及相關課程培訓，增加了解性交易服務者的處境，並覺察工作中需要協助的性交易服務者。而根據瑞典的社會服務法，政府當局有責任提供性交易服務者幫助和支持，其中也包含受保護的住所-庇護所。

在瑞典，許多性交易服務者是來自周遭國家甚至是第三世界貧困的的移工、移民，因此許多針對性交易的政策涉及移民、移工議題，尤其瑞典是以社會福利完善聞名的北歐國家之一，基本上瑞典國內的性交易服務者能享有基本完善的社會福利，但來自他國的性交易服務者則會被排除在社會福利資格之外。

因此瑞典政府在這報告裡也提到，針對人口販運的受害者提供支持性的措施，從考慮受害者的創傷、脆弱性狀況，進而發展出支持性的服務措施，讓受害者可以融入原籍國或瑞典國內，避免受害者再創傷下無法改變自己的生活又再次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性交易服務者。

性交易服務者通常會有許多複雜護理需求，如：暴力、疾

病、精神狀況，甚至是成癮，尤其成癮與性交易之間有著關聯性，性交易可以成為毒品濫用的資金來源；多數政府部門對於此種情形並不瞭解這種狀況，瑞典的國家衛生福利委員會也積極推動此項倡議，增加對於性交易服務者的健康認識，並制定相關對於藥物濫用及成癮護理的指導方針，讓各市政部門可以依循，增加對於性交易服務者戒斷使用藥物的選擇。

對於自願與非自願的性交易服務者都需要有安全回國或退出性產業的措施，尤其那些非自願的性交易服務者必須確保當事人及其家人的安全，並提供居住、治療、以及工作機會，讓性交易服務者有機會退出性產業並增強自我各方面能力。

斯德哥爾摩、哥德堡和馬爾默有針對性交易及人口販運被害者的支持組織。針對性交易服務者或其親屬，根據個人需要提供各種形式的支持，包括了危機處理、諮詢電話，處理藥物濫用治療和飲食失調治療，報警或連結其他社會資源，例如醫療保健，社會服務和精神狀況評估。

另外還有針對人口販運性交易的入監婦女，在監獄內提供支持和諮詢，也包括了返回勞動力市場，使這群婦女出監後可以繼續工作，若這些婦女有孩子，兒童的處境也必須被考量在內，理由是這群被販運的性交易服務者或婦女出監後

容易以曾經從事的性交易開始新生活，這些措施包括了服完刑期後會被驅逐出境的婦女。

三、　德國

德國在 2002 年頒布《性交易法》，這讓德國成為性交易合法的國家，一方面也保障了性交易服務者可獲得社會保險，由於性交易的合法，性交易工作是合法的，法律禁止任何人對性交易施壓，性交易服務者可以隨時終止這份工作，這也是性交易法在法律上的目標。

在一份 2007 年的德國政府報告中，提到了想要退出性產業的性交易服務者政府會提供相關援助，許多城市包括了柏林、多特蒙多及法蘭克福，發起了所謂的「退出計畫」，也就是使性交易服務者可以低門檻的進入社會和就業部門合作的協助體系，並可以參加聯邦職業介紹所執行的措施。

針對性交易者的諮詢服務需要足夠的人力與財政資源，並盡早提供性交易者關於轉換職業、離開性交易產業的相關資訊與支持，以確保他們後續生計無虞。而性交易者往往會有債務、藥癮，以及家庭關係不佳和教育程度不高導致離開性產業困難，或是短暫離開又回到性產業的狀況。

德國政府在這份報告中提到性交易服務者可以透過諮詢，尋求個人債務解決方案與毒品諮詢服務。另外，也指出當時

有針對欲轉業的性交易者進行培訓措施的例子，其支持性交易服務者及受暴婦女改善職業狀況並學習新技能，以協助找到新工作，培訓類型包括了護理、經濟部門、市場銷售。除了此計畫外，還有一些州有提供性交易者諮詢和支持，包括了巴伐利亞、柏林、勃蘭登堡、黑森、下薩克森州、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州，各州的諮詢協助不盡相同，包括了轉業的建議、戒毒、語言學習、職業培訓、庇護所、經濟協助(還清債務)以及健康諮詢服務(疾病防治)，其中最主要的是討論離開性產業的建議與支持。在這些服務中有諮詢人員描述這項工作因為要考量性交易服務者個人的狀況與處境，根據不同狀況量身定制，非常耗時。但成功的關鍵是在於從諮詢服務到工作介紹所，需要有專門聯繫的窗口建立信任，並提供一對一的支持，量身定制合適的培訓措施，為未來的工作搭起橋樑，使性交易服務者脫離性產業的依賴。

四、　小結

比較荷蘭、德國、瑞典等關於性交易服務者轉業資訊資源，其中瑞典與台灣相近，規定只有專區內性交易是合法，所有國家對於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均都特有政策與措施。研究者將國內外相關資源盤點，整理如下表。發現三個國家都有專門針對性交易服務者離開及轉業的相關政策

和措施，以性交易服務者為中心，規劃其離開性交易和轉業所需要各項的措施和服務，想要退出性交易服務者可透過網站、居住地附近的專屬協助機構均可得到專業人員個別、一對一協助。此外，針對服務性交易服務者離開與專業會有專門人力、財力和量身打造服務措施。台灣各種社會福利資源雖然不少，但因性交易服務者屬於邊緣性服務人口，除了極少數民間單位外，在台灣政府相關網站上難以找到可求助管道與資訊，更遑論有個別諮詢與個別專業協助。

表 3.1 各國協助性交易服務者轉業政策資源

項目/國家	荷蘭	德國	瑞典	台灣
性交易工作合法	有	有	專區合法	專區合法
退出計畫	有	有	有	無
專屬網頁和求助管道	有	有	有	無
服務性交易者(含退出計畫)組織	有，全國均有	有，全國均有	有，全國均有	有，日日春、珠珍家園婦女中心、基督教內地會、原住

				民婦女關懷協會
性交易服務者相關網絡人員培訓與專業諮詢人員編制	有	有	有	有，只限兒少性剝削與人口販運
專門編列性交易服務轉業費用，含專業人員聘用	有	有	有	無，但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有針對性交易服務者轉業
針對轉業者相關措施與補助	針對性較易服務轉業者提供庇護、居住協助、就業尋職、職業培訓、翻譯服務、外籍居留	針對性交易服務轉業者就業尋職、職業培訓、毒品諮詢、庇護所債務處理、經濟補助、健	針對性交易服務轉業者提供外展工作、庇護所、醫療護理協助(藥物濫用和成癮、戒癮)就業	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防制法有專法和資源提供。 性交易服務者相關補助、資源則散落

	簽證、法律援助、醫療(毒品成癮、心理、生理)、債務處理、住屋補助、經濟補助、等	康諮詢、等	尋職、職業培訓、翻譯服務、居留簽證、債務處理、語言學習、經濟補助、飲食失調。提供給個人及家人。	各法規與措施，但前提須符合該補助或資源的對象條件，目前政府無編制專門人力、財力提供性交易服務者轉業。

第四章　性交易服務者轉業相關資源盤點

第一節　相關法律、政策

國內目前對於性交易服務者單獨政策與措施，只有在社會秩序維護法中可見對性交易服務者的規定。2009年前對於性交易規範在社會秩序維護法中取「罰娼不罰嫖」，於2009年11月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將「罰娼不罰嫖」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宣告違憲後，2011年修訂並增訂第91條第一項授權地方政府得本自治原則，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同時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性交易服務者之申請，輔導轉業或推介參加職業訓練。專區之外，仍不可從事性交易，違反者，性交易雙方皆罰(李冠霖，2019年)。然而，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規定10大類特別需要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的服務對象中卻無性交易服務者。

上述相關法條如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

而拉客。

第 81 條: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併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五日：

一、媒合性交易。但媒合符合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性交易者，不適用之。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

第 91-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列各款規定：

一、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

二、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三、前二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兒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

四、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

五、曾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者，不得擔任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

六、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犯前款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撤銷或廢止性交易場所執照。

七、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性交易場所負責人，亦應負責督促其場所內之性交易服務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八、性交易服務者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罪者，撤銷或廢止其證照。

九、性交易服務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前款所定之疾病者，吊扣其證照，依法通知其接受治療，並於治療痊癒後發還證照。

十、不得有意圖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廣告之行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管理之性交易

場所，於修正施行後，得於原地址依原自治條例之規定繼續經營。

依前二項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八十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性交易服務者之申請，提供輔導轉業或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第二節　特殊服務措施

一、　本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服務

從事性交易者如為 18 歲以上本國籍成年人口販運被害人，將提供其安置保護相關服務如下：

(一)　安置處所部分：衛生福利部已協調各地方政府優先就現有庇護處所予以安置，但仍不敷或不適使用，則請各地方政府結合非政府組織辦理，建立完整的安置服務網絡。

(二)　被害人自行返家之後續服務部分：衛生福利部已函請各司法警察機關(警政署、海巡署、調查局)，如遇有無意願受安置而自行返家個案，務必先徵詢被害人同意接受轉介後，填具轉介單，傳真至地方社政窗口，由社政體系提供後續必要服務。

二、　成年性交易服務者關懷及外展服務

衛生福利部曾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台北市日日春關懷協會輔導前公娼及性交易服務者外展服務；原住民關懷協會及珍珠家園婦女服務中心之服務，深入社區可與性交易服務者建立信任關係。其中珍珠家園所屬基督教會內地會在台灣有 8 個社區教會據點，以提供服務給性交易服務者。

三、　經濟補助

(一)　特殊家庭境遇扶助

1. 解決家庭突發致生活困難之重大狀況，提供短期、緊急照顧給付扶助，以補常態性救助不足。扶助對象倘有遭逢離婚、喪偶、家庭暴力受害、未婚懷孕等重大事件，可申請扶助。
2. 申請人除符合前述款項事由外，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需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始符合扶助資格。
3. 從事性交易者倘無離婚、喪偶、家庭暴力受害、未婚懷孕等事由，惟於脫離性交易過程因生活陷入困境需相關經濟扶助，另可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事由「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申請扶助，由縣市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審認，予以提供緊急生活扶助，以協助其暫度困境。

4. 另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明訂在本市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者為補助對象。

(二) 生活扶助、急難救助

1. 生活扶助: 各級政府依照社會救助法，提供個案可申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補助，如其不符合其條件，可依第五條第九款: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不應計算人口為宜。

2. 急難救助: 各級政府依照社會救助法提供急難救助，如不符合其條件，可依第 21 條第 6 款: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三) 健保費補助及欠繳保險費協助

1. 健保費補助：各級政府對特定弱勢者補助健保費，包括低收入戶、無職業榮民、失業勞工及眷屬、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及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20 歲以下 55 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等。

2. 欠繳保險費協助

(1) 紓困貸款：具備「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所訂資格之民眾，得向健保紓困基金申請無息貸款償付積欠之健保費及應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繳納而尚未繳納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一年後再開始還款。

(2) 愛心轉介：健保署各區業務組協助轉介公益團體、企業及個人代繳其保險費。

(3) 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因一時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保險費者，可申請分期繳納，減輕其投保之壓力。

(四) 醫療保障措施：對於未加入健保或有欠費之民眾，如發生急重症需醫療者，可持有村里長或醫院所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

四、 教育措施

(一) 入學措施:

1. 教育部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其錄取機會。

2. 學校如將特殊境遇家庭納入弱勢學生範疇，則從事性交易者(含被性剝削之未成年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7 款評估認定為特殊境遇家庭者，得適用「個人申請入學」優待措施。

(二) 助學措施:

從事性交易者(含被性剝削之未成年者)，如其家庭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7款評估認定為特殊境遇家庭，而取得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資格，其於國內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大專校院部分得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減免60%。

(三) 輔導措施:

可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提供從事性

交易服務者(含被性剝削之未成年者)脫離性產業後之就學輔導措施，如課業輔導、職涯規劃輔導等資源，協助學生學習。

第三節　一般服務措施

一、 托育資源

(一) 經濟補助:

(1) 0-2 歲育兒津貼：針對家庭有未滿 2 歲兒童，自行照顧或所選擇的私托、保母沒有與政府簽約為準公共化托育之家長。符合家庭所得稅率未達 20%、未領取育嬰留停津貼者，每月可領取 2,500 元的育兒津貼(中低收$4000/月，低收$5000/月)

(2) 0-2歲托育補助：針對家長將未滿2歲兒童，送托給公辦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或與政府簽約為準公共化托育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符合家庭所得稅率未達20%、未領取育嬰留停津貼者、育兒津貼者，每月可領取托育補助如下：

A. 公辦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3000/月。

(中低收$5000/月，低收$7000/月)

B. 準公共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6000/月。(中低收$8000/月，低收$10000/月)

(3) 延長2至3歲托育補助：針對兒童滿2歲後續留公共托育、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或準公共托嬰中心，持續給予托育補助，其期間不得逾1年，依家庭經濟條件補助送托公共托育每月3,000元~7,000元、送托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或準公共托嬰中心每月6,000元~1萬元。

(4) 2-5歲之幼兒教育及照顧：

A. 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2 歲至 4 歲幼兒，家庭綜所稅率未達 20%，且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發放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再加 1,000 元。

B. 就讀公立幼兒園之 2-5 歲幼兒免學費，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免繳費用，5 歲幼兒另有弱勢加額補助。

C.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家長繳交費用每月

不超過 3,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再減繳 1,000 元。

D. 就讀準公共幼兒園；家長繳交費用每用不超過 4,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再減繳 1,000 元。

(二) 公共化幼兒園、公共化教保服務：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加碼規劃於 8 年內（106-113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3,000 班，增加約 8 萬 6,000 個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會。106-107 年度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計 656 班，增加約 1 萬 7,000 個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會。

(三)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2018 年度參與課後留園計 11 萬 3,580 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幼兒計 6,616 人次、補助經濟弱勢幼兒計 3 萬 7,147 人次，補助經費 1 億 5,826 萬 6,613 元。

二、 就業服務

(一) 依據求職者學經歷、技能條件與需求，提供一案到底專人客製化服務，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

除就業障礙，協助就業。

(二)　中高齡就業個案管理：勞動部積極推動各項措施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於全臺設置300餘個就業服務據點，由專人依需求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服務；開辦在職及職前訓練課程，協助提升就業技能；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協助排除工作障礙，穩定續留職場。

(三)　開辦針對弱勢對象之創業研習課程及提供諮詢輔導服務，以建構健全平等創業環境，並協助女性創業、拓展女性就業商機及領域。

(四)　開辦增加收入方案，例如：手工藝及飾品之輔導提高品質及銷售管道。

三、　金融教育宣導

(一)　金管會銀行局自95年起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台灣金融研訓院，積極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由金融宣導講師走遍全國各地，宣導內容包含正確金錢觀、正確用卡、正確理財、正確理債、詐騙的防止與救濟及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等六大主題。

(二)　上開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宣導對象，涵蓋學生與社區、婦女、國軍、新住民、原住民、高齡長者及社福等多元族群；為協助更生人，並自107年起新增矯正機關為宣導對象，教授其相關理財理債課程，以提供其周延之理財觀念，協助其重建經濟生活機會，期使本活動深入社會各階層，讓金融教育紮根。

四、　創業貸款：目前銀行公會續將「銀行(暨其所屬基金會)協助女性就業或創業相關金融措施彙整表」登載揭露於該會網站，並按季更新，其相關金融措施包括：由台銀、土銀等 7 家銀行配合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政策性貸款，並就特殊境遇婦女，提供更優惠之創業貸款還款條件；由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推薦具創業潛力之弱勢家庭，提供低利率創業貸款，協助弱勢民眾能經由「信扶專案」創業脫貧；部分銀行亦推出女性專屬信用貸款等。

五、　法律扶助

(一)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 電話法律諮詢：請撥法扶全國專線412-8518轉2（市話請直撥，手機加02）依語音提示洽電話法

律諮詢中心。

2. 現場法律諮詢：可致電法扶全國專線412-8518轉3（市話請直撥，手機加02）轉接至法扶會各地分會，或至法扶會預約系統（https://legal-advice.laf.org.tw/）預約法律諮詢時段後，攜帶案情資料至現場與律師討論。

3. 視訊法律諮詢：為服務偏鄉地區民眾，解決交通往返不便的問題，法扶會亦提供視訊服務，詳情請洽法扶會各地分會或電話法律諮詢中心。

(二) 申請律師協助代理訴訟：

1. 法扶律師可協助撰寫法律書狀、協助調解法律糾紛、打官司（訴訟代理）並可支付訴訟必要費用。

2. 法扶會各地分會均可受理申請，請撥打法扶全國專線412-8518轉3（市話請直撥，手機加02）轉接至各地分會，或至法扶會預約系統（https://legal-advice.laf.org.tw/）預約審查時段後，攜帶應備文件至分會提出申請，由審查委員會審查經濟狀況及訴訟案情，並決議是否提供扶助。

3. 另如有債務問題，法扶會亦有提供債務協商、代理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律師代理服務，且申請

此項服務時，無需審查經濟狀況。

上述整理表格如下，研究發現目前雖然有許多措施、資源，除了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有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者為補助對象、民間團體外，其餘未以性交易服務者為主體，須符合該資源條件及準備許多資料始能申請使用。性交易服務者對於一般人難以信任，需要不斷其與互動、建立信任關係才願意接受服務，然而，現行措施除台北市以外，其餘皆無此資源，性交易服務者有轉業需求時，無一專責單位或人員提供個別服務。同時，申請各項經濟補助時，須向戶籍地社會局等單位申請，對於跨縣市性交易服務者，在無專業人員協助下，恐更難或更不知如何申請。對照從事性交易的原因、脫離性交易可能性和困難，現行社會福利資源非常不足，恐難以輔導從事性交易者轉業。此外，對於宣傳性交易服務者轉業相關資訊管道更是缺乏。研究者將特殊與一般措施整理如下表 4.1：

表 4.1　本國性交易服務者轉業相關措施

特殊措施		一般措施	
本國籍人口販運被害	1.安置處所:政府與民間。 2.自行返家：社政	托育資源	1.經濟補助 2.公共化幼兒園、公共化教

人安置保護服務	體系提供後續必要服務。		保服務 3.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成年性交易服務者關懷及外展服務	民間單位:日日春、原住民關懷協會、珍珠家園婦女中心、基督教內地會	就業服務	1.各縣市就業服務 2.中高齡就業個案管理 3.開辦針對弱勢對象之創業研習課程及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4.開辦增加收入方案
經濟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台北市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者為補助對象。 2.生活扶助、急難救助 3.健保費補助及欠繳保險費協助 4.醫療保障措施	金融教育宣導	1.金融教育宣傳 2.創業貸款宣傳

法律扶助	特殊對象申請律師協助代理訴訟資力條件規定	法律扶助	1.免費法律諮詢 2.申請律師協助代理訴訟，其中債務清理無須審查經濟狀況
教育措施	1. 入學措施 2. 助學措施 3. 成人基本教育班及國中、小補校		
家庭暴力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	1. 社工人員及相關服務 2. 離開受暴環境或關係者，部分縣市有提供免費或低廉居住地、社工人員持續服務		
單親家庭服務	1.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可申請相關補助 2.部分縣市有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可提供服務 3.部分縣可提供低		

	廉居住地、社工人員協助	

第五章　未成年人成為兒少性剝削之原因及相關措施

第一節　未成年人成為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原因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行為，計有四類型。本案僅聚焦於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並依照衛福部108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之通報案件統計資料，分析成因如下：

一、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通報案件計 178 人(屆時以統計處公布人數為準)，被害人被性剝削原因以經濟需求 88 人次為最多(49.44%)，被誘拐或被騙 64 人次(35.96%)次之，另好奇(20 人次)、被迫(10 人次)各占 11.24%與 5.62%。(題項為複選，占整體比率僅供參考)

二、　另衛福部亦委請專家學者訂定 24 小時必要安置指標，分為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風險因素、兒少風險因素兩部分，作為主管機關進行被害人安置必要評估時之參考。從上開 178 件受理案件中，83 人(46.63%)有至少 1 項風險因素存在，其中「家長主觀感受無法管教兒少」占 21.91%為最高，其次依序為「12 歲兒少之家長於第一時間無法出面處理」占 15.17%、「就學不穩定」和「中輟(中離)」分別占

9.55%與 8.43%、「對剝削者或色情行業有高度認同」占 9.55%，「無家可歸/居無定所/離家，需自籌生活費用」占 7.3%，此外，「前有因遭受性剝削被救援之經驗」占 10.67%、「曾多次遭受性剝削的經驗，但從未被救援」占 8.43%。(題項為複選，佔整體比率僅供參考)。主管機關評估處理情形:經評估通知家長帶回並付追蹤輔導者 51.05%，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 29.37%、其他必要之保護與協助 6.29%，由目前提供服務單位併案續處 13.29%。

白倩如(2011)少女從事與離退性交易歷程之研究發現，兒少成為性削被害人進入安置系統前歷經兩次生態轉銜(如下圖)，第一次是因為家庭結構變化、家庭關係變化和家庭重大事件等造成家庭資源匱乏，兒少向朋友/網友、男朋友形成緊密互動或偷竊行為因應，進而引發家庭衝突/暴力、未婚懷孕和愛情背叛事件後離家。第二次生態轉銜發生離家後，同儕、男友或手足能夠提供的資源滿足發生變化，迫使兒少要轉換棲息地，可能剩下孤身一人而進入性產業，或是融入遊玩的朋友圈，在朋友的引介下進入八大行業。

圖5.1 少女從事/離退性交易歷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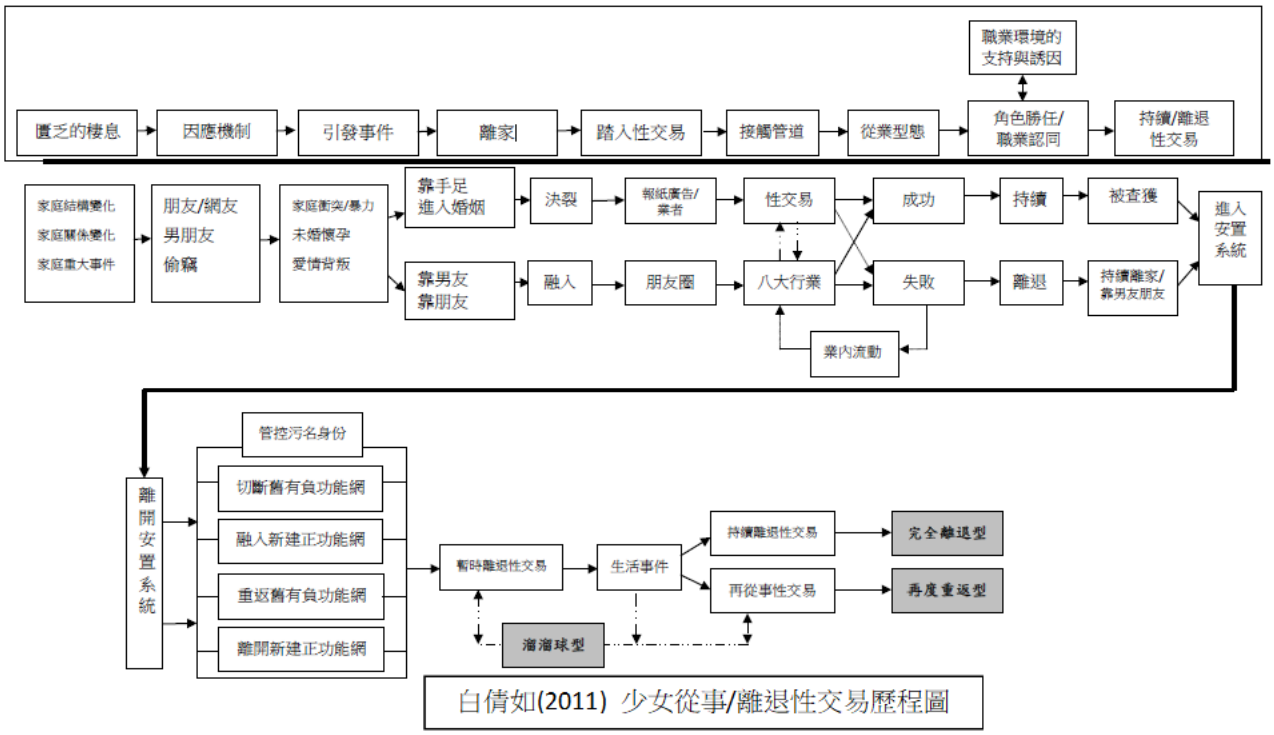

第二節　預防兒少性剝削之可能性分析

一、　提供家庭經濟及就業支持

經濟壓力係導致兒少遭受性剝削的重要原因之一，且又區分為個人經濟需求(79 人次，占 44.38%)與家庭經濟需求(9 人次，5.06%)，惟實務上兒少有經濟需求通常受多重因素影響。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除外)，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然被害人受限於年齡(未滿 15 歲約占 4 成 5)、

學歷(國中在學或輟學者約占 5 成，高中職在學或休學者約為 3 成，且多就學適應不佳)、技能不足，加上社會提供青少年就業機會本屬少數，易被排除於主流勞動市場或門檻高的工作之外。當經濟弱勢家庭兒少或自立生活兒少原本所處的弱勢環境未改善，兒少可能持續處於生活(住所、飲食、安全等)不穩定的狀況，或受限於經濟因素，無法穩定就學、學習專業技能，難以脫離只能從事低收入、高替代性產業的窘境。

建議透過社會安全網，從協助有脆弱處境的兒少及其家庭開始，及早介入，滿足兒少基本生活條件，進而脫離弱勢的困境；一方面加強兒少就學就業的整體規劃，增強其就學動機，習得一技之長，並提供符合現今就業環境需求與能發揮青少年特質的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使兒少有多元的選擇去替代被性剝削的情境。

二、　提升家庭功能

實務上發現脆弱家庭中兒少較易產生無安全感、低自尊、學業表現低落、接觸藥或毒等問題，間接使得兒少易遭加害人利用，或輕信網路虛擬關係而成為性剝削受害人。從被害兒少最常見的風險因素「家長主觀感受無法管教兒少」(21.91%)、「12 歲以上家長未於第一時間出面處理兒少性剝削案件」(15.17%)觀之，兒少與家庭間可能已存在疏離、衝突等問題，

倘沒有獲得解決，或家人因性剝削事件感到傷害與自責，或家人對兒少遭受性剝削存在污名與標籤，兒少生活適應都會受到影響，甚至導致兒少離家或再次落入遭受性剝削的風險中。

社工運用「24 小時必要安置指標核對表」評估受性剝削兒少、家長及社區的風險因素以決定後續的處遇方向，108 年責付家長比例(51.05%)約為緊急安置比例(29.37%)的一倍半；即使進入安置，也終有安置屆期之日，故家庭保護教養功能至為重要，依本條例 106 年年底再次修法之附帶決議，有關第 30 條返家後輔導處遇及追蹤，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少或其他家庭功能有關之協助與福利方案。透過落實被害人返家後之家庭處遇工作，甚至要求家長接受親職教育，避免有些家庭困於生計或處於諸多議題中，間接導致兒少遭受性剝削的結果。

三、　加強通照責任，即時救援被害人

經分析發現有 8.43%的兒少「曾有多次遭受性剝削的經驗，但從未被救援」，有 10.67%的兒少「前有因遭受性剝削被救援之經驗」，反映出部分遭性剝削兒少未被及時發現無法獲得救援，以及有 1 成的兒少曾被通報過但仍再度落入性剝

削情境。兒少遭受性剝削或相關風險因素，會形成兒少創傷經驗，尤其重大創傷經驗對兒少往後人生造成的改變與傷害甚為深遠，觀念未翻轉時對被害兒少的指責，使得兒少會認同此一污名標籤的烙印，影響其往後生活適應的議題。

各責任人員在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報告，以即時救援被害人；另亦持續向網絡單位、社會大眾釐清並宣導兒少是被害人，應予譴責、處罰的是利用兒少弱勢及傷害兒少的加害者。當兒少感到被正向看待時，其自尊、自我價值也能提高，越不易落入遭受剝削之環境。

四、　社會支持關係持續與建立

白倩如(2011)研究發現，支持性關係的有無，以及動員非正式支持與專業支持二個系統的能力是離退性交易歷程中，遭到與各種挑戰的必要資源。此外，建立一個新且異質的社會網絡對於破除少女處在不利的結構洞外，具有重大擴展網絡之意義。同時，本次焦點團體成員指出離開安置後性剝削少女，仍需要信任社工人員持續提供支持服務，當其進入一般職場適應困難/職場變化或生活困難時，可提供支持及相關服務。有縣市性剝削後續追蹤服務方案在少女離開安

置前三個月進入安置處所與其建立關係，以利後續離園後服務轉銜與持續。

第三節　兒少性剝削相關特殊服務措施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脫離家庭之兒童少年應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關懷、聯繫或其他必要服務，說明如下：

一、　陪同偵訊：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二、　被害人需求評估：各責任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少年，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告。主管機關受理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5 條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評估列為保護個案者，為(1)通知家長帶回並付後續追蹤輔導、(2)緊急安置或(3)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未列為保護個案者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

三、　安置服務：經評估有安置需求之被害人，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法院提出聲請，並依法院裁定結果安置被

害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安置期間提供生活適應、陪同偵訊、陪同就醫、就學、職業探索與就業輔導等相關服務。

四、　返家後輔導處遇及追蹤：經評估列為保護個案之被害人，不論其是否有接受安置服務，返家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 1 年或至其年滿 20 歲止。其中的自立生活計畫由教育單位、衛生單位、社政單位、金融單位、勞政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等六大單位組成網絡合作機制，以協助兒少性剝削者轉銜到成人階段所需要的服務。

五、　家庭處遇：即使是不需安置而返家的兒少，也可能有接受服務的需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皆需評估並落實家庭處遇，甚至得依本條例第 29 條令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以提升其家庭功能。

第四節　兒少性剝削之預防及求助措施

一、　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兒少遭受性剝削有相關疑義或求助需求，可向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或113保護專線諮詢。

二、　教育部於108年7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03714號

函送「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予各級學校宣導，另函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及國防部運用推廣，並於108年11月提供予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列為校園宣導資料，以防治兒少性剝削事件。

三、 運用週會，對國小至高中（職）學生進行之性剝削防治及自我保護之觀念宣導，以避免遭受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性剝削等。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結論將針對我國性交易女性及兒少性剝削相關資訊，和盤點及分析現行可協助脫離性交易工作之資源進行討論。

一、 我國性交易女性及兒少性剝削相關資訊

首先，在我國性交易女性及兒少性剝削相關資訊方面，包括成為性交易服務者與兒少性剝削者的原因、兒少性剝削者成年後進入性交易服務因素探討。研究發現，我國成人進入性交易服務產業，主要以個人或家庭高額債務導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或經濟困難影響生活、生存，被迫從事性交易服務，如再加上家庭支持缺乏、社福排除、就業市場排除或勞動權益不佳(含移工)、學校無法適應等推力因素，以及曾從事或接觸性交易經驗親友影響和情感支持、收入快速且高、個人高度需求等拉力因素，將促使其持續從事性交易服務工作。未成年成為兒少性剝削者主要是家庭功能不彰(含家庭暴力)或資源匱乏，使其向外尋求他人情感/同儕支持依靠離家，為了生存、同儕認同接觸性產業成為兒少性剝削者。

此外，相關文獻與實務發現，從事性交易服務或未成年成為性剝削被害人，有不少過往生命經驗中曾發生性侵害/性

猥褻事件，兒少性剝削有六成曾遭受性侵害(含家內亂倫)。性侵害/性猥褻事件造成個人創傷影響深鉅，可能造成對其身體自主權忽略和對身體嫌惡的認知，物化身體成為交易貨物，以轉取金錢滿足生活所需。不論是成年性交易服務者或未成年性剝削者，研究與實務發現他們甚少求助社會福利系統，認為可以不依靠政府社福解決其債務或經濟問題。兒少性剝削者結束安置後，社工人員因為其已成年和穩定生活或就業結案，卻可能因就業職場、家庭、生活關係變化，無支持系統下而被迫返回性產業從事性交易服務。

部分人士或研究者，認為性交易服務者是”自願”從事性交易服務，研究發現幾乎是因家庭問題、債務問題和經濟問題影響生存時，在求助無門或資源不足，迫使其進入性產業從事性交易服務解決上述問題。因此，要預防民眾從事性交易服務、成為性剝削被害人，防堵被暴力威迫或性產業者遊說，政府必須於發生家庭問題、債務和經濟問題前事先宣導求助管道，發生時要及時介入舒緩或解決上述問題，才能預防成為性交易服務者或性剝削被害人。對於預防未成年成為兒少性剝削者保護機制中，政府應落實社會安全網，積極提供家庭經濟及就業支持、提升家庭功能、加強通照責任、社會

支持關係持續與建立等服務。

其次，在協助性交易服務者脫離性交易可能性分析中提出，政府各部門通力合作，運用第三方警政，有效解決性交易問題、強化偵防，瓦解組織、協助性交易服務者債務解決或財務管理教育、積極取締非法地下錢莊，宣傳合法借貸管道、推動貼近當事人需求的社福及轉業機制、改善社會風氣、加強教育、就業市場條件友善及就業權益保障等九項。

影響性交易服務者是否要轉業因素與需求眾多，有性交易服務者本身個人意願和特質、人際支持因素、債務償還與否因素、長期且信任社區機構及專業人員支持、完善且便利社福網路平台以提供各種服務與福利，包括友善就業服務、準備性職場協助適應重建自信、經濟補助、全人心靈健康關懷、等。

不管是政府或民間單位輔導性交易服務人員轉業時可能面臨困難，包括高額債務、轉業後收支無法平衡、內在外障礙造成尋職困難，習慣性交易服務工作型態難以適應轉業後工作，以及個人對金錢不安全感等，而上述困境難以解決時，性交易服務者極可能返回性產業從事交易工作。

分析未成年兒少性剝削者、20-40 歲性交易服務者、40 歲以上中年/中高年齡性交易服務者、60 歲以上高齡性交易服務者，發現因著年齡階段不同，其持續從事性交易服務因素或成年後返回性交易服務有所差異。

20-40 歲性交易服務者，當其償還債務後，會因其年齡轉業進入一般就業機會較高。然而，高收入隨來消費能力、物質慾望需求增加，加上以適應此自由、彈性、低勞力且較輕鬆工作型態，轉業意願自然較低。40 歲以上中年/中高年齡性交易服務者，除了債務外，背負上至父母下至子女家庭經濟重擔，此階段年齡申請各項福利資格條件受限，再加上本身就業條件不佳無法符合就業市場需求，雖然想要轉業或創業脫離性交易工作，大多只能尋找到低薪工作，而其年齡及家庭成員未資助生活卻被納入家庭財務時，將不容易申請社福補助，收入無法因應開支情況下，如未有社工福人員協助下，再返回性交易服務行業。60 歲以上性交易服務者，可能多數獨居缺人照應、長期進行性交易服務下身心受損，更難轉業，須等到 65 歲進入老年後才有國民年金津貼及老人福利系統協助。

目前台灣對於兒少性剝削服務分階段，被救援後，進入緊急安置，如需要則進入中長期安置，安置後如無法返家，則

進入自立生活方案或進入團體家庭直到 20 歲成年，上述階段將轉換不同專業社工人員，兒少適應不同社工人員，成年後或自立生活狀況不錯後給予結案。然而結案後，可能因其家庭功能或家庭對其標籤而無法接納，也無法回家，加上在外自立生活不佳或有變化時，面臨生計與生存問題時，如沒有信任專業人員提供支持與輔導，無計可施下，可能再被迫進入性產業。

二、　盤點及分析現行可協助脫離性交易工作之資源

盤點國內脫離性交易工作、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兒少性剝削資源，不管是特殊資源和一般資源均有，包括經濟、法律、教育、就業、創業、債務協商、托育、健保、托育服務、金融教育、服務成年性交易服務者關懷與外展服務的民間機構等。然而這些資源，除了台北民間團體、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中有針對性交易服務者轉業提供補助外，其餘未以性交易服務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意謂性交易服務者前提須符合上述資源使用條件，才能申請相關補助資源。同時，申請各項經濟補助時，須向戶籍地社會局等單位申請，對於跨縣市性交易服務者，在無專業人員協助下，恐更難或更不知如何申請。對照從事性交易的原因、脫離性交易可能性和困難，

現行社會福利資源非常不足，恐難以輔導從事性交易者轉業。此外，對於宣傳性交易服務者轉業相關資訊管道更是缺乏。

比較荷蘭、德國、瑞典等關於性交易服務者轉業資訊資源，其中瑞典與台灣相近，規定只有專區內性交易是合法，所有國家對於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均都特有政策與措施。研究者將國內外相關資源盤點，整理如下表。發現三個國家都有專門針對性交易服務者離開及轉業的相關政策和措施，以性交易服務者為中心，規劃其離開性交易和轉業所需要各項的措施和服務，想要退出性交易服務者可透過網站、居住地附近的專屬協助機構均可得到專業人員個別、一對一協助。此外，針對服務性交易服務者離開與專業會有專門人力、財力和量身打造服務措施。台灣各種社會福利資源雖然不少，但因性交易服務者屬於邊緣性服務人口，除了極少數民間單位外，在台灣政府相關網站上難以找到可求助管道與資訊，更遑論有個別諮詢與個別專業協助。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我國目前對於性交易管制之方式，不論是性交易是否應該除罪或者維持對性交易的處罰等問題尚無明顯共識。現行

管制性交易的法律規定可以分為性交易關係中意圖得利者（性工作者）、性交易關係中支付對價者（嫖客）、性交易關係中之第三者（性交易第三人） 三部分，管制上述者的法律，主要規範在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於 2011 年修訂第 80 條第 1 款原則上仍然禁止性工作者提供性服務，第 91 條之 1 在地方政府所劃定的性交易區域內從事性交易，則例外地免受處罰(何家瑜，2003)。從修法至今國內尚無任何專區設置，對於性交易相關管理辦法尚未產生，而對於以性交易服務者為主體的政策和措施更是缺乏。本研究提出經探討分析性交易服務者從業原因、焦點團體成員實務經驗、參考國內外政策、文獻資料和實務經驗，依預防性進入或接觸性產業及脫離性交易工作和輔導轉業提出可行之短中長期之政策及措施建議。

一、 短期政策與措施建議

(一) 預防進入性產業政策建議

1. 落實社會安全網，預防因家庭問題、經濟問題壓力接觸性產業者。

目前政府積極建構社會安全網，包括社政、教育、心理精神醫療、警政、勞政等，透過安全網協助，提供給可能進入性產業的成人與兒少各種合力服務，

以預防其進入性產業。包括離婚後受暴婦女需要帶子女獨立生活，提供經濟和居住服務或補助、就業服務；對於性侵被害人，提供創傷長期支持與治療服務；對於弱勢兒少或高風險家庭、身心障礙的家庭，提供校園輔導、經濟補助、關懷輔導和親子關係、親職教育服務，以避免因為家庭因素導致離家，被網友或性產業者誘騙成為性剝削被害人。同時，不管是哪個族群，都應協助其及家庭擴大人際或社區支持系統，增加支持力量。上述社會安全網，對於弱勢民眾或家庭應有社工人員擔任個案管理者，依據個案或案家需求，協助連結相關福利服務。

2. 警政和司法積極查緝和定罪暴力討債集團，並連結社政單位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庭成員安全維護

許多性交易服務者因為自己或親人有龐大債務，其中為了償還地下錢莊高利貸，被迫進入性產業。警政和司法單位應加強查緝地下錢莊高利貸及起訴暴力討債，減少缺錢民眾向其借貸。對於已遭受暴力討債的民眾，警方提供欠債及其家庭之人身安全維護，必要時連結社政單位協助當事人及其家人尋求安全居住、經濟或訴訟協助，預防被質押從

事性交易償還債務。

3. 全國債務處理諮詢專線設立

民眾因為經濟困難影響到生存，往往不知向誰求助，政府應建立欠債民眾全國性求助管道及或協助窗口。當民眾不知向誰借貸，透過宣傳讓民眾知道有哪些友善合法借貸管道可使用。同時積極宣傳合法債務處理管道和協助組織、債務解決方式，例如進行債務協商或聲請破產。

4. 移工正確求助管道宣傳

透過各種管道向移工宣傳求遇到問題正確求助管道資訊，避免被利用或被暴力剝削成為逃逸外勞，被迫進入性產業者。

(二) 脫離性交易工作政策與措施建議

1. 每年籌措編列提供脫離性交易工作及輔導轉業經費

協助性交易服務者脫離性交易工作和輔導轉業，需要各部會合作外，更需要人力和財力，中央或各縣市短期內以性交易服務者為服務中心應編列相應經費。

2. 縣市政府設立性交易服務者脫離和輔導轉業服務

社工諮詢窗口，應公布於各縣市政府相關網站上

目前服務性交易服務者只有台北市民間單位，且單位服務對象以中年以上為主，如非台北市或較年輕性交易服務者要脫離或轉業，往往不知道找哪個單位，故各縣市應設立性交易服務者社工諮詢窗口，並透過各種管道宣傳，且公布在各縣市政府相關網站上。

3. 轉介相關部門提供後續協助

警方積極取締色情場所及轄區幫派分子，發現有性交易服務者或疑似者時，轉介相關部門提供後續服務。

4. 警政與社政、法律扶助轉介合作機制

警方積極取締涉營色情場所及對轄區幫派分子，發現有性交易服務者或疑似者，並非事件終止，性交易服務者後續面臨的各項議題須由社政介入提供服務；另外，性工作者往往因為債務問題，無可奈何下進入性產業工作來償還債務，可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債務協商，因而警政、社政與法扶之間三者的合作轉介機制也必須明確。

5. 建立實驗性社區服務網絡據點與平台

在焦點團體中，一致建議可試行實驗性的社區服務網絡據點與平台。以萬華地區為例，可將現有的萬華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珍珠家園、台灣社區實踐協會等在地的民間單位整合成社區服務網絡平台，以服務據點的單一個管員作為窗口關懷性工作者及提供協助，與性工作者建立中長期工作的信任關係與全人關懷模式，而網絡成員可協助資源有效運用與連結，促進服務與資源在地化。

此平台可有效整合在地資源，並針對性工作者規劃心理療癒、健康、財務或職訓相關課程與講座，預先提供轉業建議與資訊，性工作者可與個管員討論債務及工作等議題，當有轉業意願時可隨時諮詢個管員，並提供後續的生活、經濟與就業支持。

二、 中期政策與措施建議

(一) 預防政策與措施建議

1. 延長自立後追蹤時間

青少年因家暴、性侵和兒少性剝削安置個案於安置結束後，經評估無法返家、家庭功能低落、支持系統薄弱者，至少後續追蹤服務至25歲。

2. 落實成人教育，鼓勵參加國中小補校

來自中國籍或外國籍的配偶，因為教育程度低或不識字，難以轉業尋職，政府應要求新移民接受成人基本教育班(含中國籍配偶)，增加識字能力。或者進入補校，接受國小、國中補教以學習中文或取得學歷證明。因為會識字，移民避免因不識字被迫簽訂不合理契約內容外，避免被欺騙。

3. 推展家庭教育與數位公民素養教育

家庭是性交易服務者、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推力也是拉力，透過家庭教育中心或學校進行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和親子關係增加。隨著手機、網路發達，交友軟體和線上遊戲流行，性產業者或不法分子透過上述管道，誘騙民眾進入性產業，學校及家庭教育單位應即推出開辦數位公民素養教育，讓當事人學習尊重，了解網路交友陷阱。

(二) 脫離性交易工作政策與措施建議

1. 建立多元求助與諮詢管道

虛擬和實體(含APP、求助網站)虛擬的求助諮詢管道包括了諮詢熱線、求助網站與app的建立，由於性工作者經常背負著各項社會汙名及異樣眼光，致使求助意願低落，因此可匿名的虛擬求助與

諮詢管道就顯得十分重要，可讓性工作者在需要尋求協助時可以放心地向外求助，並確保求助資料可保密。在此，必須說明因為性工作轉業諮詢可能關乎個人隱私及標籤化，求助者無法現身，因而尋求協助與諮詢的實際需求難以評估，但並不代表沒有需求存在。而實體服務據點的設立亦是對性工作者轉業的具體支持，讓求助者想要求助時有地方可以去，有個管員可提供協助與支持，並以此據點發展相關性工作者支持與轉業所需課程，如:健康、職業訓練講座等。

2. 邀請縣市加入社區服務網絡據點與平台建立

短期建立實業性社區服務網絡據點與平台後，中期邀請部分縣市有性交易服務者集中社區，擴展社區服務網絡據點與平台建立。

3. 性交易服務者就業服務、過渡性與創業個別化協助

弱勢民眾尋找工作不易，尤其年紀越大就業條件不佳下，難以找到工作，勞政單位應主動提供就業諮詢、就業資訊、就業身心準備、就業個管服務和設立過渡性職場以重建就業自信、培力就業能力。同時，建立友善多元文化就業服務系統，以及多元

性別友善職場。轉職是一段緩慢且漫長的歷程，法規、勞動環境及就業服務須擬定策略，在轉業的歷程中提供陪伴與支持，並保留職場適應的彈性。

4. 設有專業社工服務及所有參與人員培訓

因性交易轉業服務是漫長且需要耐心的過程，建議針對此服務設有社工提供專業服務並陪伴走過轉業的過程，在這之中所有參與的人員都必須受訓，對於性工作者的處境、面臨的困難要有所了解，以利提供完善服務。

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放寬、低收入戶

目前僅有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款，說明性產業轉業者具有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資格，其他縣市並未放寬，因此建議針對欲轉業之性工作者放寬申請資格，以增加其經濟補助資源。另外，強烈建議各縣市落實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 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也就是俗稱的539條款，許多低收入戶申請無法排除列計未履行扶養義務

之家人，致使低收入戶申請無法通過，或需要經過訴訟程序提出證明才可適用之情形，往往讓欲提出申請之性產業轉業者無法及時獲得經濟協助，故強烈建議必須落實社會救助法的539條款。

6. 醫療協助與衛教資訊

從焦點團體中珍珠家園婦女服務中心說明許多性工作者為中高齡者，經常有醫療需求，也有性傳染病之風險，需要醫療協助及提供衛教資訊。

7. 財務管理教育

無論性工作者轉業與否，背負債務造成經濟重擔無法選擇職業或脫離性產業的狀況十分常見，尤其轉業後可能面臨收入大幅降低，而收入無法支持原有的生活習慣，雖然無法立即解決債務問題，但預先提供財務管理相關課程，可讓欲轉業者有選擇及學習財務管理的途徑。

8. 庇護安置設立

性工作者脫離性產業有可能是脫離集團的控制、逃離暴力環境，或是經濟狀況不佳無家可歸，庇護安置可以提供支持性的住所，讓有脫離性產業意願的性工作者及其家人有暫時且安全的住所，展

開後續的轉業計劃。

三、長期政策與措施建議

(一) 預防政策與措施建議

多數性交易服務者從業原因係受社會不良風氣影響，例如追求物質文明享受、不擇手段的去爭取更多財物，造成社會奢靡的歪風，所以相關單位應正本清源多舉辦藝文活動，鼓勵民眾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用正當方式賺取財物，並運用媒體報導啟發人心之正面新聞，期能革除一般人崇拜金錢、蔑視廉恥之弊，運用宗教力量感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撥正民眾好逸惡勞習性，減少性交易服務者從事性交易之意圖。

(二) 脫離性交易工作政策與措施建議

1. 推動性交易工作者相關專法，使政府編列預算與業務執行依法有據

目前對於性交易工作轉業只有社會秩序維護法，除台北市在特殊境遇家庭服務條例與有性交易服務者的轉業補助，與社會秩序維護法90-1條第五項提供性交易服務者輔導轉業或推介參加職業訓練，其餘散落在各法規中。性交易服務者其被標籤的身分，難以使用或符合各相關法規之規定。同時，因

為沒有性交易服務者專法，政府單位難以編列足夠經費或規畫以性交易服務者為中心的計畫。

2. 性交易去汙名化宣導

提到性交易或性產業，社會大眾往往會聯想性工作者對於身體自主權是隨便的，對於物質的追求慾望強烈，甚至是拜金；這些汙名化的視框把性工作者往社會的邊角推去，同時也忽略了每個性工作者背後的無奈及故事，因為沒有人出生就立志從事性交易工作。這些扭轉社會價值觀及改善汙名化的宣導及課程務必持續推動，政府在規劃政策協助轉業的同時，我們所在的社會也必須與時俱進更了解性工作者所處的困境。

第七章　參考文獻

白倩如（2012）。少女從事與離退性交易歷程之研究—巢穴中的愛與生存（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何家瑜(2003)。論我國性交易管制之方向:以加拿大性交易管制經驗為借鑑（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台北市。

呂宗融（2019）。性工作者職場選擇與工作適應關係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市。

李冠霖(2019)。高雄地區與性交易專區相關職業

陳文智（2002）。臺北市私娼從業原因及應有管理措施。國立台灣大學，台北市。

對性交易專區設置態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高雄市。

廖美蓮(2017)。寫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前夕-接軌國際實踐兒權，我國性剝削防制工作變遷中的保護意識。社區發展季刊第157期，頁82-94。衛生福利部及社家署，台北市。

劉立方(2003)。我國成人性交易管理政策形成過程之研究—以政策網絡觀點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台北市。

Federal Ministry for Family Affairs, Senior Citizens, Women and Youth. (2007). Report by the Federal Government on the Impact of the Act Regulating the Legal Situation of Prostitutes (Prostitution Act). Retrieved from https://ec.europa.eu/anti-trafficking/sites/antitrafficking/files/federal_government_report_of_the_impact_of_the_act_regulating_the_legal_situation_of_prostitutes_2007_en_1.pdf

附件一、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96)府社五字第０九六三００六二七００號令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98)府社婦幼字第０九八三四二八０五００號令修正名稱及第一點至第五點、第七點至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第十七點、第十九點、第二十一點至第二十二點，自九十八年三月一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101)府社婦幼字第一０一三０九三六八００號令修正第四點及第十點，自一百年十二月七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八三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前開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
（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新移民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市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設籍之限制。

申請人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得不受實際居住本市之限制。

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指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協議離婚登記前，曾以請求履行同居義務、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為原因事實，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民事訴訟或成立訴訟上和解。

（二）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申請人係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而協議離婚，並完成離婚登記。

四、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因離婚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指申請人因離婚協議、法院裁定或民事保護令而取得單獨行使或負擔其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利義務，未與前配偶共同生活，而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指申請人因協議、法院裁定或民事保護令而取得單獨行使或負擔其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利義務，未與子女之生父或生母共同生活，而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指申請人實際與十八歲以下之孫子女同住，且其孫子女之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不能或無力扶養子女。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指申請人實際與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共同居住，且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

五、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情事，指申請人獨自負擔家計，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二）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三）原負擔家計者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中。
（四）因離婚協議、法院裁定或民事保護令而取得單獨行使或負擔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利義務並有獨自扶養之事實，且其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達當年度基本工資。
（五）非自願性失業未領取失業給付，且不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失業給付請領條件。

六、依本條例得申請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緊急生活扶助。
（二）子女生活津貼。
（三）子女教育補助。
（四）傷病醫療補助。
（五）兒童托育津貼。
（六）法律訴訟補助。
（七）創業貸款補助。
依本辦法得申請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驗傷醫療補助。
（二）心理治療補助。
已接受政府公費或委託機構收容安置期間者，不得申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助。

七、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申請受補助之子女或孫子女，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實際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前開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

八、緊急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限制如下：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補助金額及限制：

1.按當年度本市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三個月；已為本市低收入戶，或已申請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二個月。

2.同一家戶同一事由以一人申請為限。

3.申請延長緊急生活扶助以一次為限，最多延長補助三個月。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社工人員訪視確認者，得申請延長緊急生活扶助：

（一）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形，且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之民事保護令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

（二）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形者。

九、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及期限如下：

（一）補助對象：

1.子女生活津貼：符合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2.兒童托育津貼：符合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補助金額：

1.子女生活津貼：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

2.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育機構時，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補助期限：

1.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者，依民事保護令核准有效期間補助。

2.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每人每次以補助六個月

為限。補助期滿前，申請人得申請延長補助，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予以延長補助。

（四）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所稱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指申請人未與家庭暴力之加害人共同居住，獨自扶養子女且有具體事實足資證明，並經社工人員訪視報告認定者。

十、子女教育補助之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如下：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者。

（二）補助金額：

1.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2.就讀大專院校減免百分之六十學雜費，或百分之六十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十一、傷病醫療補助之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不予補助項目如下：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者。

（二）補助項目：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者，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三）不予補助項目：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十二、法律訴訟補助之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下：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家庭暴力受害而提起相關訴訟，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

（二）補助項目：民事、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委任律師費用（含撰狀費用）及撰狀費用。但聲請保護令、律師諮詢

費用、法院訴訟及裁判費用不予補助。
（三）補助基準如附表一。

十三、創業貸款補助之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四、驗傷醫療補助之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不予補助項目如下：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因家庭暴力受害者，得不受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限制。
（二）補助項目，以遭遇家庭暴力之當次驗傷及醫療費用為限，其補助項目如下：
1.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項目，如掛號費、診斷證明書及驗傷單費、自購藥材或特材費、毒藥物檢驗費、部分負擔費。
2.就診時未帶健保卡，且七日仍未回醫療院所補卡者，其全民健康保險應給付項目之費用。
3.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者之醫療費用。
（三）不予補助項目：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診斷證明書，每人每次以補助二份為限。
本點之補助金額，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費用收費規定辦理。

十五、心理治療補助之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下：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因家庭暴力受害者，得不受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限制。
（二）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1.由醫療院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補助項目為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項目。

2.由其他諮商機構或諮商輔導人員提供心理治療者，其補助金額如下：

(1)個別心理治療：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2)夫妻或家族心理治療：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每人每年補助以十五次為限。但有特殊情況，經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評估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其補助基準，如附表二。

十六、各補助項目申請期限如下：

（一）緊急生活扶助：應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延長緊急生活扶助：應於緊急生活扶助補助期滿前，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三）兒童托育津貼：應於兒童實際就托於托育機構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法律訴訟補助：應於提起訴訟起至法院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傷病醫療補助、驗傷醫療補助及心理治療補助：應於就診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驗傷醫療補助及心理治療補助，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醫療院所應按月提出申請，當年度驗傷醫療費用補助，至遲應於下年度一月五日前提出申請。

本局受理申請日期，依申請表件交郵當日郵戳或本局收文戳認定之。

十七、申請各項補助，應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檢附下列表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全家人口戶籍資料。
（三）全家人口財稅資料。
（四）相關證明文件。
（五）領據。
（六）申請人本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七）委任書（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始應檢附）。
申請人得授權本局向戶政機關或稅捐機關申請取得全家人口戶籍資料或財稅資料。
除第一項之規定外，其他各補助項目，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傷病醫療補助：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二）法律訴訟補助：委任狀影本、訴狀影本、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向法院遞狀證明文件。
（三）驗傷醫療補助：
1.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檢附臺北市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驗傷醫療補助申請書、醫療補助費用申請明細表及領據。
2.被害人自行申請者：檢附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四）心理治療補助：
1.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檢附醫療補助費用申請明細表及領據。
2.被害人自行申請者：檢附心理紀錄摘要表或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十八、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十九、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自次月起停止扶助，如有溢領者，應繳回或追回溢領補助費用：

（一）戶籍遷出本市者。

（二）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在六個月以上者。

（三）不符本作業須知第二點各款及第二十二點各款規定者。

（四）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

前點及前項規定，應於核准補助處分中以附款載明之。

第一項各款情形，受補助者、家屬或關係人，並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主動向本局申報。

二十、受補助者如有溢領補助費用時，應依本局書面通知期限，一次繳回溢領補助費用，本局亦得自受補助者本人或其扶養子女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按月抵扣溢領補助費用至抵扣完為止。若受補助者本人死亡而溢領生活扶助費時，其法定繼承人須繳回溢領補助費用。

二十一、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特殊境遇家庭，其身分應每年申請認定，本局並得派社工人員訪視。

申請方式及辦理時間，由本局另行公告之。

二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扶助作業，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準用本作業須知規定申請補助：

（一）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在本市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者。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所定之人口販運被害人，經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鑑別確定者。

（三）性騷擾事件被害人，經各單位調查確定者。

二十三、前點各款，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其家庭財產應符合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
前點第一款所稱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指已停止從事色情行業，並配合後續轉業輔導計畫者。
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且實際居住本市者，得不受設籍本市之資格限制。

二十四、符合第二十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符合第三款規定者，得申請心理治療；如依性騷擾防治法，對性騷擾事件加害人或雇主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或刑事性騷擾罪告訴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

二十五、本作業須知所定扶助對象及其補助項目對應簡表如附表三。

二十六、本作業須知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